

律师审查意见：本所律师已对本合同条款提出修改意见并向贵司反馈，本次送审无新的修改意见，但本合同不能避免诉讼等情况发生，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合同条款将会对争议的解决产生影响，建议贵司根据实际情况审慎约定。

长春市春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部分资产转让给
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的协议

甲方：长春市春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审查意见：本所律师已对本合同条款提出修改意见并向贵司反馈，本次送审无新的修改意见，但本合同不能避免诉讼等情况发生，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合同条款将会对争议的解决产生影响，建议贵司根据实际情况审慎约定。

资产转让协议

甲方（转让方）：长春市春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南关区南湖大路 998 号

法定代表人：孙会勇

乙方（受让方）：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春市南关区东南湖大路 998 号鸿城西域 28 号楼 407 室

法定代表人：刘长春

鉴于：

1、甲方系长春市国资委下属独资子公司，目前持有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101124001988G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61,000,000.00 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孙会勇。

2、乙方为甲方三级子公司，目前持有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1017024277629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28,700,000.00 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刘长春。

3、甲方拟将其富豪热源锅炉房相关土地房产、燃煤锅炉及辅助设备（以下简称“转让标的”），以非公开转让方式转让

律师审查意见：本所律师已对本合同条款提出修改意见并向贵司反馈，本次送审无新的修改意见，但本合同不能避免诉讼等情况发生，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合同条款将会对争议的解决产生影响，建议贵司根据实际情况审慎约定。

给乙方，乙方同意接收甲方的转让标的，双方均已完成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本次甲方将转让标的以非公开转让方式转让给乙方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转让标的及金额

1、本次资产转让中，甲方转让的标的主要包括建（构）筑物 6 项，机器设备 255 台/套，电子设备 20 台/套和土地使用权 1 宗，合计账面价值 36,059,627.30 元。具体以甲、乙双方委托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

2、本次资产转让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2 月 29 日。数据以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吉林）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吉正衡评报字〔2024〕第 17 号）为准，此次非公开转让净资产为 36,059,627.30 元，评估值为 38,950,960.00 元。

3、双方经友好协商，本次资产转让的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38,950,96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捌佰玖拾伍万零玖佰陆拾元整）。本协议所涉费用均为含税价，除前述交易总金额外，乙方无需向甲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律师审查意见：本所律师已对本合同条款提出修改意见并向贵司反馈，本次送审无新的修改意见，但本合同不能避免诉讼等情况发生，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合同条款将会对争议的解决产生影响，建议贵司根据实际情况审慎约定。

第二条 与转让标的相关的债权债务处置

经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资产转让的交割基准日为 2024 年 3 月 20 日。甲方在交割基准日之前产生的与转让标的所有债权债务仍由甲方承担，此次转让不涉及债权债务转让及员工安置问题。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对转让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并保证上述权利无任何瑕疵，系适格的资产转让主体。

2、甲方同意将上述转让标的以 2024 年 2 月 29 日为评估基准日确定的评估价值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以 2024 年 2 月 29 日为评估基准日确定的评估价值受让全部转让标的。

3、双方一致同意，自交割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20 日起，转让标的所产生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均归属于乙方，此后因转让标的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也均归属于乙方；2024 年 3 月 20 日以前，转让标的所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关系均归属于甲方，由甲方负责处理。

4、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本次资产转让的交易总金额，即人民币 38,950,96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捌佰玖拾伍万零玖佰陆拾元整）。甲方应于乙方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同等金额合法、合规的增值

律师审查意见：本所律师已对本合同条款提出修改意见并向贵司反馈，本次送审无新的修改意见，但本合同不能避免诉讼等情况发生，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合同条款将会对争议的解决产生影响，建议贵司根据实际情况审慎约定。

税专用发票，如甲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乙方要求的，乙方有权迟延付款，甲方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向乙方交付转让标的，且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开始办理实物交割，共同办理上述转让标的的移交手续并进行符合财税法规定的会计处理，同时办理相应的税务申报或备案管理。实物交割时间不影响双方在交割基准日（2024年3月20日）的权利和义务的划分。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陈述、承诺或保证，违约方均应赔偿守约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所遭受的一切的经济损失。

2、在本协议履行期中，如因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权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五条 争议解决条款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费用承担

律师审查意见：本所律师已对本合同条款提出修改意见并向贵司反馈，本次送审无新的修改意见，但本合同不能避免诉讼等情况发生，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合同条款将会对争议的解决产生影响，建议贵司根据实际情况审慎约定。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双方应各自依法承担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的费用和其他开支，相关税费承担按法律规定执行。

第七条 保密

除按中国法律或乙方母公司上市地监管机构及任何其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进行相关信息披露的之外（但一方应在实际合理可行的情况下于相关披露前通知另一方），本协议所有条款及本次资产转让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均为保密资料，双方所有参与此项工作的人员，都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使双方参与此项工作的人员及有权知情的人员以外的第三方知晓其内容。

第八条 生效条款及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之日起生效，一式八份，甲方四份，乙方四份。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的，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明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解除，必须由双方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作出。

3、本协议之订立、效力、解释、终止及争议之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之相关规定。

4、附件《廉洁协议书》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

律师审查意见：本所律师已对本合同条款提出修改意见并向贵司反馈，本次送审无新的修改意见，但本合同不能避免诉讼等情况发生，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合同条款将会对争议的解决产生影响，建议贵司根据实际情况审慎约定。

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首页约定的地址为双方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于双方文书往来及各个诉讼阶段，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或仲裁；如果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有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如一方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书面变更后的地址，仍以本协议载明地址为约定送达地址，若使相关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该方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未能实际接收或拒绝签收的，仍视为已经送达。

甲方（转让方）：长春市春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受让方）：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4 年 3 月 19 日

律师审查意见：本所律师已对本合同条款提出修改意见并向贵司反馈，本次送审无新的修改意见，但本合同不能避免诉讼等情况发生，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合同条款将会对争议的解决产生影响，建议贵司根据实际情况审慎约定。

廉洁协议书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规范双方工作人员廉洁行为，营造风清气正、遵纪守法、和谐共赢的商业环境，建立正常的商业合作关系，避免违法、违纪、违规问题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廉洁协议，以资双方信守履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守双方单位内部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双方共同签订的合同。

（二）建立健全廉洁从业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廉洁从业情况。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或倾向时，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发现对方有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行为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一）不得向乙方索取财物归个人所有，不得接受乙方馈赠、宴请或提供的任何消费；

（二）不得让乙方承担其任何个人费用；

律师审查意见：本所律师已对本合同条款提出修改意见并向贵司反馈，本次送审无新的修改意见，但本合同不能避免诉讼等情况发生，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合同条款将会对争议的解决产生影响，建议贵司根据实际情况审慎约定。

（三）不得以权谋私，损害企业利益；

（四）不得让乙方为其家属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义务

除经甲乙双方共同、公开组织的礼节性交往或联谊活动外，乙方不得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拉拢甲方工作人员：

（一）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家属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或商业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家属提供宴请、联谊活动、度假、旅游，以及到营利性娱乐场所等消费；

（三）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家属支付应由其个人自行支付的一切开支费用；

（四）不得以打“业务牌”等形式变相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家属赠送钱物或发放薪酬；

（五）不得采取其他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公正从业的不正当行为；

（六）乙方不得聘用或承诺聘用甲方职员或其推荐的其他人员，但该员工正常离职且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满一年的除外。

第四条 双方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可由各自单位给予通报批评、警告、

律师审查意见：本所律师已对本合同条款提出修改意见并向贵司反馈，本次送审无新的修改意见，但本合同不能避免诉讼等情况发生，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合同条款将会对争议的解决产生影响，建议贵司根据实际情况审慎约定。

降职、降薪直至无赔偿式辞退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条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守约方有权视其行为严重影响合同继续履行和严重损害守约方的合法权益，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违约方按合同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投诉举报电话：85231180 。

第七条 本协议未做约定事项，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第八条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主合同终止后失效。主合同终止后，发现在合同期内有违约行为的，仍然可以追究责任。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时间：2024年 3 月 19 日